

專案質詢

8-2-4-06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就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中，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、利益迴避原則、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，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，為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第六條規定：「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由主管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，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
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
二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。

依前項第一款聘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。」

從該條文中，無從得知文化部遴選推薦董事之程序是否有公開推薦的機制，為免流於私相授受，應在條文中加註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與公開推薦的程序。

- 二、1.現行常任文官定有「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」之明文規定，非常任文官（包括政務官）雖未有年齡限制，然仍應視其才幹及體能是否適任該項職務而有所規範。是以，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年齡過長，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，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，對於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之年齡應予以合理規範。
- 2.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者，年齡限制規定，建議增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：「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，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，即應更換。但有特殊考量，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3.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第十一條中亦有明訂年齡之限制，建議比照，明訂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。

三、利益迴避原則應予落實，建議比照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第十六條有關利益迴避條文。

1. 本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，僅於第十四條「主管機關為確保本院之正常運作，得就其財產管理、預決算編審、員工之薪資報酬，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、董事、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、解聘事由、職務之執行、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。按董事、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，其用意係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避免濫用私人之情形。
2. 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第十六條即有明訂利益迴避條文，應予比照。建議增訂：「董事、監察人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（第1項）。董事、監察人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（第2項）。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本院總務、會計及人事職務（第3項）。董事長、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擔任本院職務（第4項）。第1項所稱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（第5項）。」以茲明確周延。

四、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未列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，應予增加。

1.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，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，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。依97年5月14日修正施行之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，送本院審議，但草案中並未加註此監督法條，建議增加第十五條：本院基金由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%時，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2. 在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第三章則明訂有業務及監督專章，建議參酌該條例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二條、二十三條，增加第十六條內容建議如下：
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：
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。
二、規章、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、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。
三、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營運績效之評鑑。

五、董事之遴聘及建議。

六、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，得為必要之處分。

七、本院有違反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時，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、限期改善、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。

八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。

3. 增加條文內容建議如下：

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。

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監督機關定之。

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
二、本院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
三、本院組織治理情形。

四、本院財務運用及資訊透明。

五、上述質詢敬請答覆。